

浙环建〔2019〕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蒽醌染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蒽醌染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恩染司字〔2019〕01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蒽醌染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

实项目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04-26-03-028020-000）、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原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关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虞环总函〔2018〕5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虞环管〔2019〕2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技改性质，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的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内空余土地，新建厂房等建筑，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9000 吨蒽醌染料和配套中间体（1-氨基蒽醌、1,4-二氨基蒽醌隐色体），并联产溴化钾、硫酸钾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三期实施，具体产品方案、生产安排等内容见《环评报告书》。

项目实施后，原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4〕69 号审批的“年产 10 万吨分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改造项目”中的“9000 吨/年蒽醌染料产品项目”不再建设。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

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明管方式。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量水质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其中含亚硫酸钠溶液水经蒸发浓缩回收亚硫酸钠；含硫化钠废水和亚硫酸钠废水经相应处理装置回收硫代硫酸钠；含高浓度废水经催化氧化处理，含氰废水进行车间破氰预处理；其他高盐废水送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VR 回收硫酸钠、硫酸铵等。项目各类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并收集后，送绍兴上虞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并规范设置厂区排放废水流量计量装置和智能化雨水排放系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体系密闭化、制造方式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化”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并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罐区废气、车间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站废气等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其中含苯类废气、DMF、甲醇等有机废气等经收集、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控制要求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产生的滤渣、残渣、废溶剂、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联产产品和新化学物质管理。加强项目联产产品质量管控，每批次出厂的联产产品须达到《环评报告书》要求，出售前须标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其他杂质成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联产产品报备、台账记录、去向管理等工作。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水平，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33.048 吨/年、氨氮 6.197 吨/年、二氧化硫 8.99 吨/年、氮氧化物 20.72 吨/年、烟粉尘 0.22 吨/年、VOCs9.82 吨/年，其它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按《环评报告书》和原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虞环总函〔2018〕5 号）要求，原则上从不再实施的 9000 吨/年蒽醌染料项目中予以平衡，不能平衡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相应比例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未完成交易前，你公司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

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

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15 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